“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庭州制造业人才

育才专项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度）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全面加强制造业人才培养，充分激发人才潜力，为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人才发〔2023〕4号）精神，实施2023年“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庭州制造业人才育才专项行动，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支持范围

紧紧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昌吉州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实施“工业提效强链、农业提档转型、服务提量升级基础提标筑网、民生保障提质扩面”五大行动和打造三个千亿级、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面向全州范围实行公开申报，围绕自治州制造业领域，通过提供培养载体、培养经费和特殊支持，培养一批创新企业家、制造业技术人才、基础工艺人才。

二、申报人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2.乐于奉献，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学术作风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具有较高的领导及管理能力，在企业创新能力方面获得过相关部门认可，在行业技术、工艺等领域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较强，并有能力组织解决技术、理论或实践难题。

4.在昌吉州制造业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且正常缴纳社保，年龄在50周岁以下，特殊人才经专家评审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5.同一人选在同一周期内只能申报一个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项目。

（二）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申报：

1.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自治区“天山英才”“天池英才”人才计划、重点园区引才育才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等上级人才支持计划和项目（不包括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地州项目）且在支持期内的；

2.同一培养对象、同一依托单位的同一内容或相近内容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人才计划的；

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低于或与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已立项项目相同、相近的；

4.依托单位、培养对象、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在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巡视巡察等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有在惩戒执行期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三、申报程序

“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庭州制造业人才育才专项行动项目支持人选确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发布指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申报指南，经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自治州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

（二）自主申报。申报人须按照本指南要求，认真填写《“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庭州制造业人才育才专项行动项目申报表》，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人选推荐。用人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推荐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等形式推荐申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市（园区）工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属国企申报材料由企业审核后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组织评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国资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所申报项目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绩效目标有效性以及申报人业绩等进行综合性评价，按照1：2比例进入专家评审。邀请州内外专家、专业技术人才、“两代表一委员”等组成专业评审专家组。通过汇报、质询和答辩的方式，对推荐人选的能力素质以及所提出的项目计划、资金用途等进行综合评审。

（五）确定人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印发入选通知，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支持措施

（一）入选人才资助经费由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给予支持，“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庭州制造业人才育才专项行动培养期为3年，每人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中期评估优秀的再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用人单位应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员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奖励补助等，其中：资助经费的70%用于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自选项目，由培养对象自主支配使用，属于科研项目的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8号）规定执行；30%用于个人生活补助。资助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

申报人依托单位（用人单位）建立培养档案，严格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在科研条件、资源共享、培训交流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及时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公示。

五、有关要求

1．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的填写申报材料，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

2．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能力水平等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加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审查。对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职的单位，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3．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认真开展填报、审核及推荐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请于**2023年9月X日20∶00前**完成申报资料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指导与安全生产科

唐建平，0994－2339406，18599066889

丁 胜，0994－2330499，15999326788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54号州政府综合楼415、416室